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34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複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陳世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7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0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沿中山路

01 中間車道往成功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219號前欲向左切
02 入內線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同行向內側車道
03 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俊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
05 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
06 57,179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
07 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2,3
08 7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379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中，除修繕項目引擎蓋及葉子
12 鈹部分之鈹金工資2,460元及噴漆工資3,772元屬合理之必要
13 修繕費用外，其餘均為不必要之修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14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5 求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6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7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8 聯單、現代汽車豐原服務廠鈹噴估價單、鈹噴車作業記錄表
29 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9
30 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
31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5-59頁），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

01 未爭執，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許俊傑
02 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3 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 0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07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09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0 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11 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12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13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
14 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
15 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
16 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
18 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
19 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被告固爭執系爭車輛部分零件（即
20 本院卷第31頁「現代汽車豐原服務廠鈹噴估價單」中「01引
21 擎蓋及葉子鈹」以外之部分）維修之必要性，惟參酌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3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之記載，系爭車輛受到撞擊之位置及受
24 損部位為右前車頭等情（見本院卷第56、59頁），與上開鈹
25 噴估價單、鈹噴車作業記錄表所載維修項目大致吻合，且衡
26 諸系爭車輛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
27 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
28 則原告依前揭鈹噴估價單及鈹噴車作業記錄表所示之項目及
29 金額，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難認有何不符實際之處，被
30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有何不合理之
31 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01 3.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02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03 支出修理費57,179元，其中零件費用38,667元、工資9,184
04 元、烤漆費用9,32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鈹噴估價單、鈹噴
05 車作業記錄表、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7
06 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
09 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
1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
11 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7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
12 至114年9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
13 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
14 零件修理費為3,867元（計算式： $38,667 \times 1/10 = 3,867$ 元，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
16 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2,379元（計算式： $3,867 + 9,184 + 9,$
17 $328 = 22,37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18 用22,379元，洵屬有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8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3月6日送達，
2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迄未給付，
30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31 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01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22,379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8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
09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1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12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紀俊源